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拟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开展《更换办公楼天面南侧中央空调冷却塔》项目采购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更换办公楼天面南侧中央空调冷却塔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163000 元

采购项目描述：

一、项目内容

- 拆除原南侧旧冷却塔。
- 安装全新冷却塔 1 台，型号：菱电 RT-350L/SB。
- 中央空调整体调试运行。
- 完成垃圾清运。

二、验收要求

经安装调试后，冷却塔可正常运行且兼容中央空调系统。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金康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1、预算金额在 20 万以下的项目； 2、南侧冷却塔突然坍塌存在安全隐患，现仅靠北侧冷却塔维持运转，为保障我局正常办公，急需更换；3、深圳市金康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浙江菱电冷却设备公司授权的广东地区配套合作商，全权负责该区域“菱电”牌冷却塔的工程、售后服务工作。

征求意见期限：

从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 293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上述内容需包括：

-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

